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1)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辭任；
(2) 執行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3)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4) 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1)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辭任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彼本身的職業發展規劃，Markus Braun博士(「**Braun博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將不再擔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辭任**」)，自2025年9月14日起生效。

Braun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儘管辭任將於本集團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即於2025年8月底前)(「**中期業績**」)後生效，董事會相信辭任將不會影響中期業績之編製。董事會亦謹此感謝Braun博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執行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Bracklo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9月14日起生效(統稱為「**委任**」)。

Bracklo先生，61歲，為本公司戰略顧問，亦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最早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Bracklo先生於醫療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專攻企業金融、會計及併購。於1987年10月至1998年8月，彼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1997年6月晉升為合夥人。於1998年10月，彼加入Arthur Andersen成為合夥人並擔任歐洲醫療主管，期間主要負責醫療行業的跨境併購。於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彼擔任投資銀行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gaA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醫療行業的投資銀行業務。彼為Baigo Capital GmbH的董事，該公司由彼於2008年10月創辦，是一家專注於醫療領域的諮詢及投資事務所。彼亦自2020年1月起為醫療諮詢公司Lohfert & Lohfert AG的非執行主席。

Bracklo先生於1986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於1995年1月在德國取得執業核數師(Wirtschaftsprüfer)資格。

董事會相信，Bracklo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程度將為本公司的戰略及財務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本公司與Bracklo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Bracklo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Bracklo先生將作為執行董事享有包括每年360,000港元的報酬，以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與業績相關的酌情花紅及／或股份獎勵，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Bracklo先生被視為擁有928,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以個人身份持有的273,000股股份及由Bracklo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aigo Capital GmbH持有的6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Bracklo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Bracklo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14日起：

(a) Bracklo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b) 獨立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Rong Xin女士(「**Xin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c)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主席)、Hans Helmuth Hennig先生及Xin女士。

(4) 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委任後及自2025年9月14日起，Bracklo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Braun博士的空缺。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歡迎Bracklo先生及Xin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醫生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ørn Slot Jørgensen醫生、Markus Braun博士、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先生及Dan Zoltan Reinstein教授；非執行董事Marcus Huascar Brackl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Hans Helmuth Hennig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Philip Duncan Wright先生。